**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概述**

1、本次采购人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本次采购内容打包采购，不接受缺项投标。本次招标的货物是食堂年度采购，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选定1家供应商，供货期1年。

3、供货地点：莫干山院区，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儿院路66号。

**二、采购清单**

1、采购品种如下表，具体采购目录随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清单中的“预计1年采购量”，供报价参考，医院按实际需求采购，对最终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奶制品类型 | 建议规格 | 计量单位 | 一年预估采购量 |
| 1 | 常温纯牛奶（普通） | 200ml\*18盒/箱 | 箱 | 1000 |
| 2 | 常温纯牛奶（特级） | 200ml\*12盒/箱 | 箱 | 1000 |
| 3 | 低温鲜牛奶（普通） | 200ml/盒 | 盒 | 15000 |
| 4 | 低温鲜牛奶（特级） | 200ml/盒 | 盒 | 800 |
| 5 | 八连杯低温酸奶（多口味） | 100g\*8杯/组 | 组 | 100 |
| 6 | 低温纸杯酸奶 | 120g/杯 | 杯 | 8000 |
| 7 | 低温纸杯酸奶（多口味） | 180g/杯 | 杯 | 15000 |
| 8 | 低温玻璃瓶酸奶 | 200g/瓶 | 瓶 | 500 |
| 9 | 屋顶盒鲜牛奶 | 950ml/盒 | 盒 | 500 |
| 10 | 低温塑瓶零添加风味酸奶 | 250g/瓶 | 瓶 | 500 |
| 11 | 低温活润大果粒酸奶 | 370g/杯 | 杯 | 500 |
| 12 | 低温老酸奶 | 180g/杯 | 杯 | 500 |
| 13 | 低温塑瓶特级鲜牛奶 | 255ml/瓶 | 瓶 | 500 |

**备注：**

**1、清单中的奶制品类型和规格可根据不同厂家自行定义，按序填写实际的产品名称和规格。2、最小包装规格可以优于上述包装规格。**

# 3、常温纯牛奶（特级）和低温鲜牛奶（特级）的原生乳蛋白含量≥3.6g/100ml。

**三、技术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产品质量保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3、数量：具体每批次的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订购。

4、产品配送要求

4.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4每次根据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病人及家属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5能满足医院需求的可靠供应商提供服务，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送到。

5、服务要求

5.1采购人根据需求，原则上提前一周订货，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过秤验收，包装、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应在1小时内送达。

5.3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5.4当天应供应的货物中如供应商临时缺货，未能满足采购单位时，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5.5供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

5.6连续两个月供应商的满意度评价不合格，经书面通知整改尚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规则

1、总价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报1年的总价。同时提供所有分项单价。

2、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运输、损耗、更换及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3、采购清单中的“预计采购量”，供报价参考，医院按实际需求采购，对最终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根据单价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2、每月按实结算，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4号前双方核对上月数据，8号前供应商需提供正式的发票、销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结算（如遇节假日顺延），月底前支付。

3、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产品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